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EC30-03

修正案号: 39-8196

- 一. 标题: 滑油-主齿轮箱滑油冷却器区域-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型别为EC130 T2所有序列号的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4-0229-E (2014年10月20日颁布);
- 2.空客公司直升机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0 05A020 原版(2014 年 10 月 20 日颁布);

及其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由于收到了几起主齿轮箱(MGB)滑油冷却风扇与斗形结构(the Hopper)连接处开裂的事件报告。裂纹可能导致风扇连接完全失效。

如果这种情况不能被发现并且纠正,可能引起风扇与前伺服控制的控制拉杆或飞行控制摇臂之间发生干涉,导致降低直升机的可控性。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对MGB滑油冷却风扇与斗形结构连接 处进行重复目视检查,根据检查结果,更换开裂的零部件。

本指令是临时措施,Airbus Helicopters 公司正在研究最终解决方案。

2、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

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

- (1)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并且随后以不超过10飞行小时或7天的间隔(以先到者为准),按照Airbus Helicopters 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0 05A020 第3.B段的要求检查风扇和斗形结构的连接点。
- (2)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第(1)段要求的检查时发现了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Helicopters 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0 05A020的要求更换受损的零部件。
- (3) 如果,损坏的零部件无法更换,下一次飞行前,按照Airbus Helicopters 紧急服务通告 ASB EC130 05A020 第3.B段的要求 拆除风扇。允许执行一次赴可以按本指令第(2)段执行纠正措 施的经批准的维修单位的单程维修调机。

注1: 当风扇拆除后,注意下列信息:

- 发动机/MGB的滑油冷却系统被削弱了。参考直升机飞行手册有 关发动机/MGB滑油冷却系统运行程序:
- 空调系统不可用:
- 在ECS控制组件上亮起橙色的"CO";
- 加温以及除雾功能是可用的。
- (4) 对于受影响的直升机,本指令第(2) 段要求的更换受损零件以及按本指令第(3) 段要求的拆除风扇等措施,不能作为本指令第(1) 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4年10月23日

七. 联系人: 谭 震

CAD2014-EC30-03 / 39-8196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3